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號2樓（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79,907,17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79,907,17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 45,276,05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268,397），出席比例為 56.66%。

主席：林訓民



記錄：張文文



出席董事：林訓民、陳陸熹、朱俊雄、袁鴻禎、石春美

出席監察人：范淑惠

列席人員：博理法律事務所李傳侯律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五）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七）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八）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九）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開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三。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5,276,0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68,39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5,220,0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12,391 權），反對 30,6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0,662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25,3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5,344 權），贊成比例 99.8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議決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盈餘計新台幣 77,761,464 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5,276,055 權（其中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68,39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5,218,0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10,391 權)，反對 31,6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1,662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26,3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6,344 權)，贊成比例 99.8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及因應本公司實際狀況之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附件五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5,276,0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68,39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5,221,0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13,391 權)，反對 28,6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8,662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26,3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6,344 權)，贊成比例 99.8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5,276,0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68,39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5,221,0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13,391 權)，反對 28,6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8,662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26,3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6,344 權)，贊成比例 99.8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5,276,0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68,39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5,221,0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13,391 權)，反對 28,6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8,662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26,3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6,344 權)，贊成比例 99.8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擬修訂本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5,276,0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68,39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5,221,0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13,391 權)，反對 28,6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8,662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26,3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6,344 權)，贊成比例 99.8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5,276,0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68,39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5,217,0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09,391 權)，反對 30,6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0,662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28,3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8,344 權)，贊成比例 99.8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配合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提請於今年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設董事五至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本屆改選擬設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另本公司依章程第十三條之二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董事名額均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後，資格符合者列入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名單及應載明資料請參閱附件十。

（四）新選任董事任期自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十七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

1、當選本公司董事 4 人

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名	得票權數
1	林訓民	83,429,140 權
2	陳陸熹	42,457,402 權
A12139****	陳丁宗	37,642,500 權
J22052****	范淑惠	37,346,971 權

2、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3 人

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名	得票權數
N12009****	朱俊雄	40,350,796 權
G12034****	袁鴻禎	37,449,071 權
F22480****	王荷青	37,382,485 權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

（三）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林訓民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董事 智弘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陸熹	OUTRANGE STAR LIMITED 法人代表 董事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董事
董事	陳丁宗	世平興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袁鴻禎	麗光科技(股)公司管理處特助
獨立董事	朱俊雄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精剛精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荷青	新程實業(股)公司業務主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5,276,0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68,39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5,202,8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95,162 權），反對 46,3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46,308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26,9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6,927 權），贊成比例 99.8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撥冗蒞臨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一〇八年度，受美中貿易戰效應持續發酵，衝擊智慧手機、NB、汽車等終端應用市場銷售表現，且蘋果 iPhone 銷售持續走弱，後續缺乏拉貨力道，加上全球智慧手機進入 4G 走向 5G 的過渡時期，消費者換機意願轉趨觀望，衝擊全球被動元件市場需求，市場供需出現需求下滑、價格回弱，導致產品報價明顯走跌，使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368,489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 5,738,274 仟元下降 6.44%，而一〇八年度營業利益 87,995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 467,402 仟元大幅下降 81.17%。在財務收支方面，秉持穩健原則，適度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因淨應收付帳款的淨現金流入數減少致營業活動淨流入減少，使年度現金產生淨流出 196,398 仟元。

針對一〇九年度來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在家工作(WFH, Work From Home)及遠距教學雖使短期對筆記型電腦急單大增，但持續受限終端市場消費動能急凍，須注意市場是否能因疫情減緩，而能使消費市場逐步上升，但仍需進一步觀察實際狀況。針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調整產品結構以擴展市場（麥克風、力矩 Sensor、Inverter 模組、馬達擴大設計販賣）。
2. 積極規劃產機市場的開發（利基型客戶之規劃販賣）。
3. 開發新產品之代理銷售權。
4. 佈局大陸與海外市場，加強海外營運模式及物流管理。
5. 加強技術支援能力，主動開發終端產品。
6. 強化即時資訊管理及服務系統。
7. 強化公司之管理機制，作最有效率之管控為目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雖然終端市場需求有庫存壓力及需求不如預期，但持續投入小尺寸、高頻及高容量等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布局外，亦積極拓展腳車電控系統、伺服器儲存裝置、機器人、智能家電等 IOT 應用領域，降低 3C 等資通訊產品占整體出貨比重，聚焦產品的獲利表現，故一〇九年度被動元件電子產業產值可望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

(三) 重要之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以現有代理產品之優勢及以高容值產品擴大市場佔有率，並計畫再引進 Inverter 模組及馬達應用於輔助型腳踏車產業機械、產業用機械，擴增產業市場滲透力，以及歐美輔助型腳踏車市場，並建構更便捷的倉儲物流，以更深入的服務客戶需求，加上技術及服務之優勢，配合在業界深耕多年之人脈及知名度，並將重心置於積極擴展其他產品線。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及時有效的控管成本、費用及檢討分析。
2. 加強公司遠距管理的效率，提升服務客戶的品質。
3. 持續深耕市場，特別是伺服器儲存裝置應用領域，及持續擴展大陸華南、華中之生意與應用於輔助型腳踏車之歐美中置馬達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4. 持續擴增重要關鍵零組件之新產品線代理銷售，如 Inverter 模組、麥克風等，提高產品線之完整性。
5. 透過上下游長期投資，整合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使組織運作更有效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以及大陸、韓系產品之降價競爭，本公司本著原有市場基礎，將積極控制成本，致力調整產品的結構及開發新的產機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以維持並提高公司獲利狀況。

強調綠色環保是未來工業發展的趨勢，部分國際大廠也相繼要求下游供應商調整生產製程。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及電感，而太陽誘電考量此因素，亦已調整製程，以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拓展新產品線時，亦會考量此因素，審慎評估該產品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蜜望實的經營團隊及員工也將會為公司的成長茁壯持續努力，創造佳績，同時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在此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林訓民



經 理 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淑慧



監察人：陳丁宗



監察人：范淑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902888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蜜望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蜜望實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蜜望實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蜜望實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蜜望實集團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蜜望實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之政策與程序。
2.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評估其備抵損失。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立帳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4.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過往年度帳款歷史損失發生率、逾期情況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蜜望實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或其他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因此，本會計師對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集團與客戶及發貨倉保管人三方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提貨報表及確認調整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
3. 針對部分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另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另，若有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情事，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蜜望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蜜望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蜜望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蜜望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蜜望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蜜望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蜜望實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蜜望實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吳郁隆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2,504	13	\$ 708,902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39,014	3	128,43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207,136	5	142,96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22	-	5,5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2,342,069	59	2,489,096	55
1200	其他應收款		7,773	-	14,8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3,774	1	-	-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418,208	11	794,176	17
1410	預付款項		8,963	-	10,5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60,663</u>	<u>92</u>	<u>4,294,488</u>	<u>9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31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24,163	3	125,556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8,255	-	-	-
1780	無形資產		3,211	-	5,2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5,220	1	14,1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二)及八	131,012	3	109,47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1,492</u>	<u>8</u>	<u>254,438</u>	<u>6</u>
1XXX	資產總計		<u>\$ 3,972,155</u>	<u>100</u>	<u>\$ 4,548,926</u>	<u>100</u>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61,44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150		2,505
2150	應付票據			3,840		3,015
2170	應付帳款			11,384		1,88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257,568		1,493,175
2200	其他應付款			62,361		120,92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471		90,38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43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249		7,18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52,461</u>		<u>1,780,5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47,965		142,47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5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5,514		16,10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6,334</u>		<u>158,576</u>
2XXX	負債總計			<u>1,518,795</u>		<u>1,939,09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799,072		799,07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03,910		303,9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329,992		289,65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88		30,109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7,400		1,225,57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	65,502)	(	38,48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453,360</u>		<u>2,609,836</u>
3XXX	權益總計			<u>2,453,360</u>		<u>2,609,83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972,155</u>		<u>4,548,92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5,368,489 100	\$ 5,738,2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及七(二)	(5,095,999) (95)	(5,009,096)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2,490 5	729,178 13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13,898) (2)	(153,666) (3)
6200 管理費用		(70,773) (1)	(107,26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76 -	(8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4,495) (3)	(261,776) (5)
6900 營業利益		87,995 2	467,40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29,269 -	31,3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9,130) -	86,01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16) -	(7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23 -	116,583 2
7900 稅前淨利		108,018 2	583,98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0,257) (1)	(180,619) (3)
8200 本期淨利		\$ 77,761 1	\$ 403,366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 669 -	\$ 3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0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13) -	(4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49 -	3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928) -	(8,3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928) -	(8,3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479) -	(\$ 8,0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282 1	\$ 395,321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7,761 1	\$ 403,36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282 1	\$ 395,321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0.97	\$ 5.0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0.97	\$ 4.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其他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	額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278,764	\$ 13,611	\$ 913,193	(\$ 30,109)	\$ -	\$ 2,278,441	
本期淨利		-	-	-	-	403,366	-	-	-	403,3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334	(8,379)	-	(8,0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3,700	(8,379)	-	-	395,32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91	(10,89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498	(16,498)	-	-	-	-	
現金股利		-	-	-	-	(63,926)	-	-	-	(63,92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289,655	\$ 30,109	\$ 1,225,578	(\$ 38,488)	\$ -	\$ 2,609,836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289,655	\$ 30,109	\$ 1,225,578	(\$ 38,488)	\$ -	\$ 2,609,836	
本期淨利		-	-	-	-	77,761	-	-	-	77,7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535	(26,928)	(86)	(26,4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296	(26,928)	(86)	-	51,28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337	(40,33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8,379	(8,379)	-	-	-	-	
現金股利		-	-	-	-	(207,758)	-	-	-	(207,75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329,992	\$ 38,488	\$ 1,047,400	(\$ 65,416)	(\$ 86)	\$ 2,453,3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018	\$ 583,9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十六) (404)	(14,07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76)	8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八) 8,584	5,384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六(十八) 4,875	4,218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16	7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244)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1,630)	(24,8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60)	57,063
應收票據淨額	4,327	(2,968)
應收帳款淨額	147,810	(47,199)
其他應收款	4,856	(8,8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14
存貨	376,771	(381,489)
預付款項	1,564	(6,9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55)	2,329
應付票據	825	443
應付帳款	9,501	3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5,607)	146,468
其他應付款	(58,565)	60,331
其他流動負債	61	9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	2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0,445	377,788
收取之利息	22,580	25,747
支付之利息	(116)	(787)
所得稅支付數	(135,893)	(73,8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7,016	328,9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4,176)	58,8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9,7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6)	(8,3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5	-
取得無形資產	(2,787)	(5,6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246)	(1,49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3	7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9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2,777)	43,4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61,440)	(196,000)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	159,44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2,62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207,758)	(63,9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822)	(100,486)
匯率影響數	(28,815)	(12,1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6,398)	259,7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8,902	449,1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2,504	\$ 708,9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886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蜜望實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蜜望實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蜜望實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蜜望實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蜜望實公司應收帳款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蜜望實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之政策與程序。
2.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評估其備抵損失。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立帳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4.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過往年度帳款歷史損失發生率、逾期情況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蜜望實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或其他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因此，本會計師對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與客戶及發貨倉保管人三方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提貨報表及確認調整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
3. 針對部分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擇要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另，若有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情事，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蜜望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蜜望實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蜜望實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蜜望實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蜜望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蜜望實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蜜望實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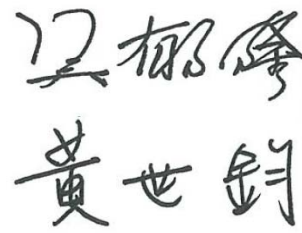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蜜望實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2,856	5	\$	336,27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9,787	3	78,85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108,900	3	14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22	-	5,5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261,490	7	279,13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1,741,216	44	1,833,295	41
1200	其他應收款			7,471	-	14,0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6,762	-	-	-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422,268	11	807,016	18
1410	預付款項			5,263	-	8,9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77,235	73	3,503,155	7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31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73,006	20	761,619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15,733	3	116,037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755	-	-	-
1780	無形資產			3,211	-	5,2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5,220	-	14,1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二)及八		129,634	3	108,71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0,190	27	1,005,773	22
1XXX	資產總計		\$	3,947,425	100	\$	4,508,928 100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61,44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145		2,333
2150	應付票據			3,840		3,015
2170	應付帳款			11,384		1,88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253,121		1,490,216
2200	其他應付款			50,081		106,23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68,22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1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237		7,16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29,824</u>		<u>1,740,5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47,965		142,47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6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5,514		16,10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4,241</u>		<u>158,576</u>
2XXX	負債總計			<u>1,494,065</u>		<u>1,899,09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99,072		799,07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03,910		303,9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29,992		289,65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88		30,109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7,400		1,225,57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	65,502)	(	38,488)
3XXX	權益總計			<u>2,453,360</u>		<u>2,609,83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947,425</u>		<u>4,508,928</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5,272,473 100	\$ 5,448,3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及七(二)	(5,073,631) (96)	(4,947,080) (91)
5900 營業毛利		198,842 4	501,244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741) -	(1,31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315 -	21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9,416 4	500,143 9
營業費用	六(十)(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94,789) (2)	(127,385) (2)
6200 管理費用		(46,178) (1)	(85,27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41) -	(5,2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1,208) (3)	(207,423) (4)
6900 營業利益		58,208 1	292,72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22,923 -	26,3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1,065) -	81,84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85) -	(7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7,741 1	128,00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514 1	235,380 4
7900 稅前淨利		107,722 2	528,10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9,961) (1)	(124,734) (2)
8200 本期淨利		\$ 77,761 1	\$ 403,366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669 -	\$ 3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0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13) -	(4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49 -	3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928) -	(8,3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928) -	(8,3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479) -	(\$ 8,0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282 1	\$ 395,321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0.97	\$ 5.0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0.97	\$ 4.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額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278,764	\$ 13,611	\$ 913,193	(\$ 30,109)	\$ -	\$ -	\$ -	\$ 2,278,441
		本期淨利	-	-	-	-	-	403,366	-	-	-	-	403,3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4	(8,379)	-	-	-	(8,0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3,700	(8,379)	-	-	-	395,32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91	-	(10,89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498	(16,49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63,926)	-	-	-	-	(63,92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289,655	\$ 30,109	\$ 1,225,578	(\$ 38,488)	\$ -	\$ -	\$ -	\$ 2,609,836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289,655	\$ 30,109	\$ 1,225,578	(\$ 38,488)	\$ -	\$ -	\$ -	\$ 2,609,836
		本期淨利	-	-	-	-	-	77,761	-	-	-	-	77,7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5	(26,928)	(86)	(86)	(86)	(26,4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296	(26,928)	(86)	(86)	(86)	51,28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337	-	(40,33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379	(8,37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07,758)	-	-	-	-	(207,75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329,992	\$ 38,488	\$ 1,047,400	(\$ 65,416)	(\$ 86)	(\$ 86)	(\$ 86)	\$ 2,453,3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7,722	\$ 528,1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益)	六(十七) (786)	(15,2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241	(5,2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用	六(十九) 6,668	4,17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九) 4,826	4,1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244)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85)	(7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37,741)	(128,008)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741	1,315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315)	(21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7,231)	(21,3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238)	61,281
應收票據淨額	4,327	(3,446)
應收帳款淨額	17,404	(22,94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2,079	128,759
其他應收款	4,859	(8,8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	725
存貨	384,748	(398,246)
預付款項	3,688	(5,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88)	2,333
應付票據	825	443
應付帳款	9,501	3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7,095)	143,518
其他應付款	(56,152)	54,328
其他流動負債	70	6,4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	2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6,690	326,215
收取之利息	18,086	22,086
支付之利息	85	787
所得稅支付數	(110,673)	(32,7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188	316,356

(續次頁)

蜜望實企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31,100 (\$ 9,0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增加

(29,7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62) (5,0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5 -

取得無形資產

(2,750) (5,6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141) (1,3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3 1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9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77) (21,1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61,440) (196,000)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 159,44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2,23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207,758) (63,9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428) (100,4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3,417) 194,7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6,273 141,5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856 \$ 336,2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附件四、盈餘分派表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可分配盈餘	969,105,366
加：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535,67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69,641,037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77,761,46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29,71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014,084)
可供分配盈餘	1,012,558,703
盈餘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0.5 元)	(39,953,5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972,605,118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 <u>監察人三人</u> ，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於董事 <u>及監察人</u> 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 <u>自第十一屆起</u> 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刪除屆次。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u>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已當選之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條文，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u>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 <u>並依法定程序提請</u> 股東常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u> 股東常會 <u>請求</u> 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u>監察人</u>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及董事<u>監察人</u>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8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8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新增本次修正公司章程日期。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至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至十條及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再</u>提交董事會通過<u>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至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至十條及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配合審計為員會之設立而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額度之規定權限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額度之規定權限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	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	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	配合審計為員會之設立而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帳務處理。 E.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tr><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tr><td>財會主管</td><td>US\$0.5M 以下</td><td>US\$1.5M 以下(含)</td></tr><tr><td>總經理</td><td>US\$0.5M-2M(含)</td><td>US\$5M 以下(含)</td></tr><tr><td>董事長</td><td>US\$2M 以上</td><td>US\$10M 以下(含)</td></tr></table>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帳務處理。 E.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tr><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tr><td>財會主管</td><td>US\$0.5M 以下</td><td>US\$1.5M 以下(含)</td></tr><tr><td>總經理</td><td>US\$0.5M-2M(含)</td><td>US\$5M 以下(含)</td></tr><tr><td>董事長</td><td>US\$2M 以上</td><td>US\$10M 以下(含)</td></tr></table>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幣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幣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u>金管會</u>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u>金管會</u>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	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u>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段通知各監察人事項</u>，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u>金管會</u>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u>金管會</u>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配合審計為員會之設立而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本程序或法令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條第<u>三</u>項及第<u>四</u>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u>，依本程序或法令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條第<u>四</u>項及第<u>五</u>項規定。 <u>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二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依前項規定將<u>本</u>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第一</u>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二</u>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審計為員會之設立而修訂。

附件七、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及授權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三)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對公司因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三、決策授權層級 (一)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一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惟金額於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得由董事長核決後先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重大之背書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及授權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三)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對公司因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三、決策授權層級 (一)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一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惟金額於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得由董事長核決後先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董事會中，應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董事會中，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於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分期註銷減少之。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於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分期註銷減少之。	
第九條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十三條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一條規定，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九條規定，送 <u>審計委員會</u> 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一條規定，通知 <u>各監察人</u> 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九條規定，送 <u>各監察人</u> 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u>董事會通過<u>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u>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第一</u>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一</u>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u>後，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併送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u>。 <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u>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三</u>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分析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及其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營業項目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時，子公司無需提供擔保品。 三、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授權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規定，併同第一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分析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及其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營業項目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時，子公司無需提供擔保品。 三、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授權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規定，併同第一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有獨立董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若有獨立董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段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帳務處理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段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帳務處理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二條規定，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條規定，送 <u>審計委員會</u> 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二條規定，通知 <u>各監察人</u> 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條規定，送 <u>各監察人</u> 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u>作業程序</u>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u>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第一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二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實施與修訂 本<u>辦法</u>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u>。 <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三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附件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規章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u> ，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而修正。
第二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舉行，並採用記名式投票法；選舉人之姓名，得以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表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u> <u>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舉行，並採用記名式投票法；選舉人之姓名，得以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表之。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而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u>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而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u>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關係</u>。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u>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其中之一，另一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u>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u>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u>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u>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者，<u>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u> <u>1.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u>2.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u> <u>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 <u>及監察人</u> 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而修正。
第十一條	選舉完成後應將落選人按得選舉權數之多寡排列名次，於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依名次遞補為職務代理人。	選舉完成後應將落選人按得選舉權數之多寡排列名次，於董事、 <u>監察</u> 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依名次遞補為職務代理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而修正。

附件十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依據：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 216 條 1 規定辦理。

二、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列入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1	董事	林訓民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禾伸堂(股)公司業務專員	蜜望實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5,759,139	不適用
2	董事	陳陸熹	光武工專電機科	世平興業(股)公司業務專員	蜜望實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4,044,877	不適用
3	董事	陳丁宗	新埔工專電子工程科	世平興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世平興業(股)公司資執行總經理	-	不適用
4	董事	范淑惠	嶺東商專國貿科	世平興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蜜望實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	不適用
5	獨董	袁鴻禎	勤益工專(現為勤益科大)電子工程科畢	其陽科技(股)公司採購部協理 宏普科技(股)公司採購部協理 谷騰堡(股)公司總經理 陞技電腦(股)公司採購部經理	麗光科技(股)公司管理處特助	-	是
6	獨董	朱俊雄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畢	全英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品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電聯網(股)公司董事 國防大學法律系民事訴訟法兼任講師 育達科技大學法律系民法、智財法、公司法、商事法兼任講師	全英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精剛精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蜜望實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	是
7	獨董	王荷青	景文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新程實業(股)公司會計主管	新程實業(股)公司業務主管	13,170	無

註：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袁鴻禎及朱俊雄先生已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 1.袁鴻禎先生於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秉持伊豐富之採購專長及經驗，提供本公司諸多有關市場趨勢分析、存貨控管、採購流程、通路銷售、價格談判等建言，讓本公司採購制度更趨完備，並節省採購成本。
- 2.朱俊雄先生於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除提供本公司諸多法務建言外，並秉持豐富商業法則判斷之實務及司法見解經驗，協助本公司在法律與商業判斷法則間取得平衡，讓本公司在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下，有更宏觀視野，而對本公司審計及稽核，亦充分落實。
- 3.本公司自 109 年度起，將首次設置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因係本公司首屆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本公司擬藉重已熟悉本公司核心價值及本公司運作及制度之二位獨立董事，續任新一屆獨立董事組成首屆審計委員會，並藉重朱俊雄董事已有他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經驗，再二位獨立董事協助下，能平順幫助本公司建立首屆審計委員會的相關制度及運作。